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如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0/640)第6段所述,以下矩阵表概括介绍了特别委员会2005年报告(A/59/19/Rev.1)所载各项建议的现状。该矩阵表是对秘书长报告(A/60/640)的补充,其结构和标题是经过与特别委员会协商后确定的。

每项建议后面都标有A/59/19/Rev.1号文件中相应段落编号以供参考,并附有各项建议的摘要。关于行为和纪律的G节,系指续会期间特别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矩阵表的A节至F节,H和I节见A/59/19/Rev.1第一编,G节见第二编)。



A. 加强行动能力

1. 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内部协调和规划，定期检查有效性和效率；探讨如何发挥在区域一级相互关联的各项联合国维和行动之间的协同效应 24、36-40、47 和 144

(a) 在过去一年中，加强了内部协调。对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机构和程序的审查，将致力于加强秘书处的结构、程序和协调的有效性（见关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 E 节）。

(b) 秘书处正在审查各特派团的经验，以便提高有效性和效率。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目前正在讨论联利特派团采取何种方法协助联塞特派团清理结束，降低联塞特派团在清理结束期间的运作费用。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地雷行动处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排雷行动方案进行了独立的评价；在拟定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方案时利用了该评价。

2. 审查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和快速部署的有效性，并改善相关的行政方面 41 和 145

(a) 实践证明传统的三级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设立编制及提供人员（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但是，2002 年实施的快速部署一级行动只取得有限的成功，缺乏足够的吸引力，无法吸引大量会员国参与。经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研究采取各种手段使快速部署对会员国更具有吸引力。通常，会员国将通过谈判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草案，提交一份货物清单，以便在快速部署一级注册。

(b) 最近，在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布隆迪和海地组建部队执行复杂的维持和平任务的经验表明，对满足特派团任务需要来说，现在得到了更充分的认捐资源，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待命制度现状的季度报告更实事求是而且所载资料更新。

(c) 到目前为止，部队组建处/待命安排小组一共向 71 个会员国概括介绍了部队组建和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对实现优化执行任务前的行动准备和部署、寻求快速部署的资源来说，各国首都早期参与部队组建工作十分重要。各代表团应当确保将在部队派遣国情况介绍会上讨论的主要信息和要求传递给本国相关决策者。

(d) 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定期进行情况简介，说明关于谅解备忘录谈判的程序，并准备对部队派遣国维和规划者进行关于发起谅解备忘录谈判要求方面的培训，例如，组织结构表、任务、本单位内部主要设备分配以及自我维持服务。

(e) 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采取各项举措改善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网站。

3. 使各项快速部署机制更加有效，包括战略部署储存和快速部署总部；优化任务前业务准备状态；以及加强交流信息和交流其他特派团的经验教训以及特派团总部最佳做法方面的协调 42 和 43

(a) 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正在审查战略部署储存的构成情况以及加强这些储存的补足和复原机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对上述发展给予支持(见 A/59/736/Add.2, 第 44 段)，核可“将战略部署储存物资补充列入 5 000 万美元授权承付款项范围”。秘书处借鉴最近创建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对其战略概念和物资需要作出修订。 73

(b) 修订后的战略部署储存包括一套便携式卫星通信器材，作为特派团总部单元的一部分。这样，在维和行动最初阶段将能够更快地部署总部。

(c) 维持和平行动部利用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高度戒备旅)现有的可部署的总部人员启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d) 联苏特派团以及其他特派团遇到部队派遣国不能按时提交装备清单以及清单不符合要求的问题。这些装备清单有时不能准确地表明部队派遣国在启航港提供了哪些设备。由于清单不准确，有时会造成雇用合适的货船方面的拖延。维和部将继续通过双边渠道与有关部队派遣国解决这个问题。

(e) 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正在继续探讨一个设想，如何通过发展一支召之即来的高资质的专业维和人员队伍来建立一个文职人员快速部署花名册。根据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6 段，维和部将在关于服务条件的全面报告中报告这方面工作的情况。与此同时，维和部充分利用确定任务前的承付授权，通过设立临时员额创建特派团。

(f) 地雷行动处实施了一个进程，每年对联合国地雷行动规划和快速反应框架进行测试。参与这项工作的有以下机构的代表：地雷行动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瑞典救援服务局和挪威人民援助会。

(g) 见下文关于尽早挑选和培训主要特派团工作人员的第 53 点，以及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和维持能力方面短缺问题的第 62 点。

4. 在任务区设立适当的战术和部队一级的后备队；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拟定战略后备队提案 45

(a) 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步骤在任务区设立适当的战术和部队一级后备队。维和部采取主动措施，发展更完善的快速部署能力，以便加强危机状况下的行动，目前正在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组密切合作，发展上述理念。这种要求是当特派团无法在特派团现有内部资源范围内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作出的可预测的、有效的战略反应。拟定了满足上述需要的各种备选方案，并且在 2005 年 10 月 27 日以非正式情况介绍的方式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这些备选方案。秘书处正在向为了发展这些备选方案而建立的三个分工作组提供支助，以便最终确定加强快速部署能力理念，供特别委员会于 2006 年讨论。目前正在审议上述举措，同时适当考虑到现有资源和优先事项。目前的问题涉及后备部队的组成、部署、指挥和管制安排的决策进程，与其他应急反应措施的互补性、可持续性以及所设资金问题。

(b) 另见秘书长的报告（A/60/640）。

5. 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继续发展通用的维持和平政策、程序以及指导方针、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34 和 136

(a) 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在秘书处发展通用的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而且还积极协助拟定标准的培训单元。该股的两名工作人员目前正在该股作为小规模指导和政策支助能力。由于资源有限，所发挥的作用主要限于拟定指导方针方面的协调和支助作用（见秘书长的报告（A/60/640））。

(b) 2005 年，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完成了关于在以下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的三项研究，分别涉及：2004 年阿富汗总统选举；苏丹努巴山脉联合军事委员会的经验教训；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经共体)部队人员换头盔，变为联合国维和人员。该股发表了五份委托编写的研究：联合国维持和平与世界银行：该领域高级管理人员的看法；解决法律与秩序方面的机构性真空：维和行动的主要问题和困境：构想文件；关于维和行动对经济的影响的临时报告，以及维和方面的两次公众舆论调查(见下文第 13 点)。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评价和经验教训总结将于 2006 年完成。

(c) 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发展了一个“工具箱”，促进知识的获取和交流。该工具箱包括编写移交说明、结束任务报告、行动后审查以及实践调查的指导方针和模板，已经分发给所有外地特派团。到目前为止，七个特派团已将该工具箱放到他们的内部网页上。关于工具箱的简介已经列入特派团上岗培训班内容。将于 2006 年初编写关于工具的培训材料。

B. 与部队派遣国合作

6. 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就部队派遣国的经验问题与他们协商；定期召开会议，邀请前部队指挥官、前警察专员和各国特遣队指挥官与会；加强该股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

135 和 79

(a) 维持和平部在报告所述期间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十次非正式情况介绍，分别涉及以下问题：常设警察能力、战略后备队、联合行动中心/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加强危机状况下维和行动快速部署能力、性剥削和虐待、法治、综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标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最近提交的关于维和、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联合国对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的支助以及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等问题的报告。

(b) 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积极、定期参加部队派遣国召开的会议，并根据要求，提供有关问题的情况简介。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该股为军事部分负责人第三次年度会议提供了情况简介；2005 年 12 月 8 日向多国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高度戒备旅)就一系列问题提供了情况简介。

7.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在维和行动的所有阶段与部队派遣国交流信息

66、70、74、75
和 80

(a) 每次延长任务期限时，维持和平行动部都召开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就改变任务规定、参与规则或者特派团规模等方面的建议

与他们进行协商。军事司通过部队组建处，通过举行事先安排的和临时发起的会议的方式定期与部队派遣国互动。待命安排小组定期根据要求向派遣国概括介绍情况（见上文第 3 点）。例如，最近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问题进行了协商，预计将会取得实质性进展。警务司与警察派遣国进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各种问题，例如加强基于技能的招聘程序，向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建制警察部队。

(b) 维持和平部的情况中心每周为所有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办提供信息/了解情况方面的情况简介会。

(c) 及时翻译并且分发秘书长报告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将继续作为最高级别关注重点。

8. 改进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关系 77

(a) 多长时间举行一次这类磋商属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的权限范围。

(b) 另见关于三方安排的下文第 9 点。

C. 与各项区域安排的合作

9. 加强与区域安排的业务联系和伙伴关系：进一步探讨建立联合国、区域安排及捐助国之间三方安排的设想；向部队派遣国通报这一进程的情况 112、114 和 115

(a) 维持和平行动部积极参与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帮助他们发展规划和实施区域维和活动方面的能力（见下文第 10 点）。

(b) 联合国-欧盟指导委员会通过现有联合国-欧洲联盟（欧盟）机制每年举行两次会议，讨论以下四个领域的合作：规划、培训、宣传以及最佳做法。在该进程中，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联合国秘书处起到牵头作用。维和部正在该框架范围内探讨各种备选方案，以便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商定的那样，利用欧盟的资源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正在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探讨采取何种手段确保联合国和北约组织在波恩后阶段继续在阿富汗协调，并且继续在科索沃进行业务合作。与北约组织和非盟的关于可能的合作框架讨论正在同时举行，该框架除其他外将包括维和方面的合作。还就能否建立联合国-非盟-欧盟合作安排与欧盟和非盟进行了讨论。联合国目前正在与非盟、欧盟和北约组织在支助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驻苏丹特派团）方面进行广泛合作。

(c) 警务司与非盟、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等区域能力积极合作，以便加强实施警务部分任务规定，包括支助警察发展的捐助者协调方面。

10. 加强联合国对非盟努力发展其维和能力的支助；针对非洲会员国查明的制约因素拟定联合行动计划 118

(a) 为驻埃塞俄比亚的非盟非洲待命部队规划人员举办了联合国参谋培训班。计划与非盟、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合作，在加纳举办更多这类培训班。

(b) 2005年8月，在北约组织和欧盟参与下，维持和平行动牵头进行了一项制图工作，查明了非盟的维和需要，以便为非盟提供重点更突出的能力建设援助。

11. 考虑长期方案，例如交流工作人员及借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去非洲联盟总部和次区域组织总部协助规划和创建特派团；向非盟提供小规模的核心规划和咨询能力 119 和 120

(a) 2005年5月，联合国-欧盟联合代表团前往非盟总部，评价在加强非盟情况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加强非盟和平与安全部的报告程序、早期预警和危机反应。

(b) 2005年6月3日，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来自维和部、欧盟、非盟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纽约举行会议，讨论协助非盟冲突管理司和情况室的路线图。

(c) 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与政治部经常为在联合国总部的西非经共体高级工作人员联合举办考察旅行，以业务问题为重点，包括情况中心/情况室的运作、特派任务的规划和管理、情况室以及一般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力以及一般资源需求。

(d) 2005年6月20日至24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情况中心组织的一个培训团前往非盟总部，总的目标是审查非盟情况室的标准作业程序，培训情况室的工作人员使用这些程序。

(e) 警务司为在非盟总部的联合国达尔富尔援助小组部署了专家，协助解决与警务有关的规划漏洞。

(f) 随着联合国非盟达尔富尔援助小组职权范围的扩大，规划和咨询职能也被包括在内，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支助厅部署了一名巡回财务干事协助非盟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第二阶段任务编制费用估算。特派团支助厅与行动厅及执行厅合作，确定并且支助进一步的需求。

12. 如果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得到大会提供的充分的资源，向非洲联盟维和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 121

(a)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支助部门提供后勤支助干事（见上文第 11 点）

(b) 据估计，为一个步兵旅建立和储存一个区域设备库的费用大致为 1.5 至 1.75 亿美元，每年业务开支为 800 万到 1 000 万美元。

D.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13.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协调处理多层面行动的所有方面：发展地方自主能力 87 和 89

(a) 维持和平行动部积极参与进一步扩大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业务方面的协作，以求实现统筹，改进特派团的协调。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和方案在规划阶段也参与工作，作为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一部分。修改后的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层面要求和长期需求，尤其是在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过渡方面。

(b) 维和部发起并支持开展了海地和苏丹境内与联合国各机构的试验性联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见下文第 14 点）。

(c)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规划和支持法治各方面，编制整理司法和惩戒领域经验教训、指南和培训单元过程中，吸收联合国伙伴参与。该部进行了一次机构间行动，以规划联苏特派团参与处理司法和法律系统问题。一个新设立的警察、司法事务和惩戒问题专家电子网络现在已把联合国各部、各机构、各基金和各方案联接起来。维和部继续举办联合国法治问题协调中心网络会议，涵盖联合国 11 个部门和机构。本着 2003 年 8 月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法治工作队所提报告的精神，维和部继续主张实施一项联合配备人员的单一联合国法律/司法改革方案，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

(d) 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委托进行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境内特派团的公众舆论调查，并印发了调查报告。关于布隆迪和利比里亚的调查报告将于 2006 年印发。

(e) 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为特派团民政干事举办了讲习班，以讨论民政事务特遣人员的主要职能，确定需要支助和指导的方面以及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协调的必要性。目前已经为特派团的所有民政干事建立一个在线网络，以此加强相互支持网络，分享信息、专长和最佳做法范例。

14. 促进以有效方式建设和平，为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制定明确的任务和撤离战略 85

行动厅促使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伙伴参与了特派团启动的规划阶段。目前正在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其适用期限超越维持和平行动时期，目的是推动建设和平工作。

15. 早期确定支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能力所需的额外资源 95

(a)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机构间工作组以及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六节所接受的调整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概念，界定复员援助（最长提供一年的过渡援助）为复员阶段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认定它需要由维持和平分摊预算来供资。这并不减少对捐助者通过自愿捐款为可持续重返社会方案持久承担费用的需求。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已从复员阶段预算支助的此种扩大中获益。

(b) 确定预算中额外所需经费的第二项改革源于联苏特派团提出的请求，它要求设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急基金，以解决不属于和平协定缔约方的武装团体成员的问题。事实证明，这一有远见的请求是一种谨慎的做法，可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有资源可用于应付和平进程所面临的潜在威胁。

16. 完成制定联合国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综合标准以及一项全面武器管理战略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96

2005 年 12 月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作了非正式情况通报。

17. 有计划地把同武装部队有联系的妇女和儿童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 98

(a) 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妇女和社会性别问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综合标准已作了全面规定，其中有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门单元。有关部门开展了特别努力，力求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这些标准的所有 28 个单元的主流。

(b) 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标准培训单元都触及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联系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18. 在安全部门的改革中，解决警察和法治等较广泛的安全问题 97

(a) 在安全部门改革被视为进一步成功关键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均针对安全部门的改革实施了一种综合性办法，包括设置一个警察发展部分。在未来一年里，维持和平行动部将探讨如何调整司法和监狱常备能力，以补充警察常备能力。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参与是非常关键的。

(b) 另见下文第 28 至 31 点。

19. 为建设和平活动中民政和军事部分的合作确立指导方针并进行适当培训 90 和 91

(a) 军事司可望在 2006 年 1 月之前完成其对该部民政和军事部分合作问题内部指导方针的修订。

(b) 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和特派团支助厅正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和相关外部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合作，为建设和平活动中民政和军事部分的合作确立指导方针并进行适当培训。标准培训单元将在 2006 年年初分发。

(c) 维持和平行动部参加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行动中军事部分参与民政部分援助的审查。审查报告将于 2000 年 1 月印发。

(d) 另见下文关于综合特派团的第 26 点。

20. 在建设和平与发展活动中加强同工商界的合作 94

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和特派团支助厅已委托和平红利信托基金编写关于维持和平的经济影响的报告。它将衡量特派团支出对于地方经济复苏的影响，并确定实际措施，尽可能减少不良经济影响，同时尽可能增大维持和平特派团对所在国经济的好处。最后报告将于 2006 年年初提交维持和平行动部。

21. 在提供咨询和援助建设或改革法治能力方面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和业务规划 103

帮助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加强法律、司法和监狱系统的努力在 2005 年有所增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向联海稳定团部署了一个刑事司法

咨询小组以从事评估，对联利特派团法律和司法制度支助司进行了战略规划方案审查，确保它的法治能力得以参与最近对联合国布隆迪行动（ONUB）的机构间规划行动（另见上文第 13 点）。维持和平行动部还继续向带有法律、司法和监狱部分的所有特派团提供指导和支助。然而，法治领域的任务规定往往很弱或者含糊不清，阻碍了有效规划。此外，特派团内的许多法治部门往往人员配备不足，缺乏必要资源。正如 2005 年 12 月 2 日非正式情况通报中已概述那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支持对于改进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情况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 22. 将速效项目纳入全面战略的实工作。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监督下处理实地一级速效项目的挑选程序和资源问题，确保为速效项目提供的资源继续直接帮助执行特派团的任务** 99 和 100

维持和平行动一直在供水服务、公共卫生、医疗设备和用品、学校材料和家具、校舍修缮、医疗设施和社区基础设施等方面实施速效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努力，力求综合开展速效项目的审核过程以及特派团总体目标范围内的“心灵”干预行动，以确保同现有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战略保持一致。为直接支持特派团履行任务而为此类项目提供资金就是一种发展战略，因为它缓解了实地地方社区所面临的一些财政方面障碍。鉴于速效项目已经成为特派团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处现在已把速效项目的经费筹供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确定任务前承付授权/承付权和预算之中，包括新的和扩大中的特派团。立法机构已经批准这些请求。

- 23. 处理和平进程各方面和各阶段的社会性别问题，并制定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的主流；向会员国提供现状报告；加强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参与** 106、108、109 和 110

(a) 举办了全部范围关于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讲习班。每个办事部门和专题单位都起草了一份行动计划；2005 年批准了一项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一个类似的进程将于 2006 年在各特派团展开。

(b) 在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协调下，现已经制定一套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特派团内的社会性别问题单位现在是机构间工作队的一部分，这些工作队协调全系统开展主动行动，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同时还为处理此问题的地方妇女组织提供帮助。为制止基于

性别的暴力而开展的种种努力都是维持和平特派团内广泛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意味着需要与警察合作保护受害者，并与法治单位协作，帮助修订或实施涉及强奸和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各部分的协作得到了加强，这是为了确保在驻扎营地为妇女提供保护。2005 年 12 月 16 日，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作了一次非正式情况通报。

(c) 另见上文关于把同武装部队和团体有联系的妇女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第 17 点。

24. 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福祉和权利给予特别关注；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增列保护儿童的规定；在这类行动中增设儿童问题顾问 105

(a) 联刚特派团、ONUB、联苏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联海稳定团中已经部署了儿童保护顾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授权儿童保护顾问和儿童基金会设立机构间工作队，负责监测和汇报特派团任务区的儿童福祉状况。

(b) 维和部将于 2006 年 2 月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儿童保护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帮助明确维和部与儿童保护方面其他重要行为者之间的分工，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c) 另见上文关于把同武装部队和团体有联系的妇女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第 17 点。

25. 加强宣传和外展政策，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新闻部之间的合作 93

(a) 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增加其外展和代表活动。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对新闻媒体的众多要求作了回应，积极主动地在各种全球新闻媒体撰写意见文章和社论。通过与新闻部密切合作，与新闻媒体的关系现已扩大，除了在总部派驻记者的媒体外，目前还有其他的媒体渠道。

(b)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最近为所有和平行动汇编了一套标准新闻作业程序。

(c)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于 2005 年 5 月在意大利布林迪西举行了第二次讲习班，探讨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新闻部分。

(d) 为了有效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外地新闻官员编制了新闻标准作业程序，并于 2005 年底发布实施。

(e)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密切开展了合作，共同从事外部宣传行动，包括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在发挥作用”大型宣传画活动、一次新闻负责人会议和一些特派团任务区针对具体国家的方案。

E. 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

26. 为联合国机构和外部利益有关者编写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手册和培训课程 69 和 86

(a) 维持和平行动部按秘书长政策委员会方针牵头进行的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审查包括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充分参与，将于 2006 年初完成。该审查旨在制订一项充分整合、结构更加完善的概念，让所有行动者尽早参与，并可在此进程期间随同责任从一个行动层次转移到另一个行动层次而始终适用，同时纳入更大程度的问责制。

(b) 修订后的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将考虑到潜在部队派遣国的充分参与和支持对其成功至关重要。

(c) 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已列入即将向所有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分发的专家和高级特派团管理人员标准化培训单元之中。然而，需要根据目前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审查情况对手册和训练教材进行重新审查，而这必然使手册的最后完成有所推迟。

(d) 2006 年期间，应用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各项将不局限于培训。必须把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置于更广泛的战略或者理论范畴之中，同时在联合国总部和实地展开重大拓展工作。

27. 加强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的综合规划与协调（另见 A/60/640） 71 和 91

(a) 2005 年 5 月发表了受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委托编写的特派团综合报告，导致该领域的实质性讨论和政策行动，以期改善维持和平、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之间的接口。

(b) 后续行动包括更新秘书长综合特派团指南说明，该说明将进一步澄清高级特派团领导在有效地综合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方面的作用。

F. 安全保障

28. 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安全和安保部在涉及维持和平的安保决定和综合统一安全评估方面的合作 62 和 63

(a) 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A/60/424）第 21-24 段广泛阐述

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安全和安保部之间的安保关系。两部门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极佳。

(b) 两部门成立了一个常设安保委员会，负责在副秘书长一级处理有关合并和统一安保管理系统的重大政策问题。

(c) 安全和安保部即将成立一个拥有七名工作人员的特设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科，以便给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安保支助；为了方便协调，支助科将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设在同一个地点。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安全和安保部全时值班人员将同情况中心合作，进一步改善给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安保服务。

(d) 维持和平行动部参加安全和安保部的日常业务会议，并参与可能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所领导各特派团的所有安全和安保部的重大讨论。

(e) 安全和安保部还在派往维持和平行动部所领导各特派团的职业安保人员的征聘和指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9. 改善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提高收集、分析和发布安保信息的能力；以及提供有关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结构、职能和作用的政策文件

24、64 和 67

(a)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制定一项有关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成立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政策。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负责收集、协调和分析信息并分发其产品，以便支持特派团决策进程，而且更广泛地说，给特派团总部高级工作人员提供咨询。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同联合作战指挥部相似，将对军事、警察、安保和其他特派团部门进行必要的整合。虽然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可能视特派团大小和规模而有所不同，但某些任务对各小组都是共同的，例如，对不断发展的威胁进行监测并向特派团领导发出预警、收集信息并创建数据库以确保连续性。

(b) 2005 年 10 月 11 日，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正式地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通报了情况。维和部目前正在审查联合作战指挥部/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政策，以期 2006 年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c) 联合国编制和实施了机构间安保管理网核可的标准方法，其中包括基于风险的行动决策办法，以此作为手段，在战略、行动和地方三级对工作人员安全保障问题进行标准化、可衡量和具有可信性的评估。

30. 改善军事观察员和非武装联合国人员的安保

65

(a) 各类人员的安保是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项主要关切, 各专家、小组、机构和特派团部门都在对此进行审议。

(b) 过去 18 个月来, 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利用机构间安管理网核可的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见上文第 29 点), 进行了几次重大联合咨询访问, 以便对特派团安保程序进行审查。这几次访问还给向包括高级军事和警察官员在内的特派团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威胁与风险评估的安保工作人员通报情况和对他们进行培训提供了机会。

31. 维持和改善航空安全标准

68

(a) 航空安全股继续拜访已登记的供应商, 以便对国际公认的标准和推荐做法的遵守情况进行评估, 还访问了拥有航空资产的维持和平行动部所有特派团, 以便对影响航空安全管理的各种因素进行评估。这些努力均旨在确定加强航空安全和事故预防所需的补救行动。航空安全股定期对这些访问所产生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2005 年 4 月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塞部队) 2004 年 6 月事故调查所产生的各项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

(c) 航空安全股正在等待 2004 年 6 月联塞特派团事故调查工作的完成和最后报告。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航空委员会正在编制报告, 并将负责将之分发有关成员国。

(d) 有关同部队派遣国共享信息问题, 另见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合作问题的 B 节。

G. 行为和纪律**32. 大会核可 ST/SGB/2003/13 号秘书长公报提出的各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操守和行为标准, 并以方便部队派遣国的方式印发**

8 和 9

(a) 2005 年, 修订了同部队派遣国缔结的关于特派专家的法律协定, 以列入 ST/SGB/2003/13 号秘书长公报的具体规定。有关文字也被写入部队派遣国指导方针。

(b) 关于将这些规定列入文职维持和平人员合同协定的修订案预计于 2006 年年中以前完成。

(c) 这些标准将在 2006 年第一季度以特遣队语文和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

33. 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行为标准方面的培训

10

(a) 维持和平行动部制作了一个通用培训单元,即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第一单元,自 2005 年 7 月以来,该单元一直是各类维持和平人员上岗培训班必须包括的内容,已于 2005 年 10 月发给会员国,供部署前培训使用。

(b) 维持和平行动部于 2005 年 11 月完成了针对特派团培训员的第一单元教练训练班。

(c) 维持和平行动部制作了行为守则录像,其中包括有关 ST/SGB/2003/13 号公报各项标准的信息,将用于上岗培训,并发给会员国供部署前培训使用。

(d) 2005 年 5 月,在为 35 个外地和总部新闻干事举办的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培训课程中,试用了有关宣传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单元。

34. 审查艾滋病毒/艾滋病培训内容,确保秘书长公报中的禁止事项已全部列入其中

11

(a) 维持和平行动部已把 ST/SGB/2003/13 号公报的各项标准纳入其维持和平军警人员艾滋病毒/艾滋病培训单元。

(b) 维持和平行动部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合作,正在对其提供和发放避孕套做法进行审查,以便对已经认识到的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困惑加以处理。

35. 加强妇女在维持和平各方面和各层次的参与,以促进制止此类行为的环境;让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参与这些努力

12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编制可在维持和平行动高级任命出现空缺时联络的各地区合格妇女候选人名册。维和部即将任命妇女问题协调人,以便在总部和特派团征聘工作中促进性别均衡,并正在制定此项职能的职权范围。另外,维和部还在制订各项措施,消除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妇女文职人员在征聘、保留和职业发展方面遇到的种种障碍。

最后,维和部正在同会员国合作,对其增加女军警人员数目的各项战略进行审查。

- 36. 管理人员和指挥官必须确保认识到联合国或会员国决不容忍性剥削和性虐待,并采取适当措施执行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以及必须在其考绩中反映他们对创造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所负有的责任** 14-16

(a) 为了加强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常务副秘书长 2005 年上半年访问了五个特派团。

(b) 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已被列为特派团领导(特派团团长、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行政主任/行政长官)会议的一次专门会议内容,并被列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高级领导上岗培训试行方案(见下文第八节,第 53 点)。

(c)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在 2006 年第一季度向特派团领导层发出《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特派团命令》——即有关这个问题的政策和整套程序。

(d) 2005 年,管理人员和指挥官为执行零容忍政策采取了若干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措施。建立了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投诉机制,例如,电话热线和针对包括妇女组织在内各民间社会团体的外联工作;已经制订并将定期更新被怀疑或已知发生卖淫活动的房舍和地区的“禁区”清单,此类地点将受到监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国家特遣队成员任何时候都必须身着制服,以此作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一项额外措施。制订了针对具体特派团的行为守则。

(e) 维和部将在 2006 年上半年采取措施更新考绩制度,以反映管理人员和指挥官对创造防止此类行为的环境所负有的责任,并追究未达到这些目标者的责任。

- 37. 特派团团长应在情况需要时征得秘书长授权,制定更严格的行为规则** 17

有关这项建议的指导方针将被列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特派团命令》(见上文第 36 点)。

- 38. 确保任务区中的警察和军事特遣队来自不同派遣国且不同驻一处** 18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在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关于部队组建问题的会议上及在相关信函中提出这个问题。

39. 秘书长全面审查休闲和娱乐的需要，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提案；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将采取步骤改善特派团各类人员的生活条件和休闲娱乐设施，并就提供此类设施问题与部队派遣国协商 20-23
- (a) 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将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提出有关休闲和娱乐问题的全面审查报告。
- (b) 2005 年 7 月，曾要求各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善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休闲娱乐设施，成立休闲委员会并指定休闲协调人。部队派遣国对用联合国付款为其特遣队提供休闲娱乐设施负有主要责任。
40. 秘书长在总部和外地建立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以跟踪指控和防止重新雇佣犯罪人员 24-26
- (a) 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将在 2006 年下半年启动一个综合数据库，以跟踪和报告各类维持和平人员不端行为案件、包括非特指的指控。将于 2006 年第一季度在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总部和各特派团启动该数据库的试用版。
- (b) 定于 2006 年第一季度提出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特派团命令》将提供有关儿童保护顾问和社会性别问题顾问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作用的指导方针（见上文第 36 点）。
41. 加强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处理所有不端行为案件的能力，就此问题向为特派团及时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28
- 2005 年 11 月 1 日，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在总部成立了一个行为和纪律小组，并正在为以下八个国家的维持和平时行动的此类小组征聘人员：海地、科特迪瓦、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布隆迪和东帝汶。
42. 根据秘书长顾问提出的报告（A/59/710）所载各项建议设立专业独立调查能力，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30 和 31
- (a)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对各特派团 278 名维持和平人员提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16 名文职人员因此被立即开除，建制警察部队 16 名成员被遣返，还有 122 名军事人员（包括 6 名指挥官）被处分遣返或轮调回国。

(b) 2005 年 11 月,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其维持和平行动和内部监督事务厅驻地视察员印发了关于合作调查问题的指导方针。

(c) 到 2005 年底,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以及性质同样严重的其他罪行的调查工作移交给内部监督事务厅。

43. 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有效的外联方案并设立机制, 使人人都可在保密环境下投诉; 并制定适当措施保护那些为披露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作出贡献的人 29 和 32

(a) 维持和平行动部就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宣传活动制定了一项政策和整套程序与指导方针。这项指导方针将在 2006 年第一季度发给所有特派团。

(b) 在此期间, 定期向各特派团新闻干事提供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简报材料。

(c) 一旦最后确定联合国的举报者政策,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在 2006 年下半年给军警人员印发有关保护披露此类信息者的一贯指导方针。

44. 维持和平行动部对所称受害人的投诉作出反馈; 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协助受害人综合战略; 与此同时各特派团在特派团现有预算范围内向受害人提供紧急援助 33-35

(a) 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宣传活动程序和指导方针包括: 就投诉结果和特派团调查结果给所称受害者提供一般性反馈, 在对受害人的投诉作出裁定前, 适当注意各会员国有关披露信息的隐私法。

(b) 联合国《关于给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全面政策》将于 2005 年底最后确定。在其最后确定之前, 维持和平行动部指示各特派团将声称受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或性虐待的任何个人送往东道国现有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机构, 费用从特派团现有预算拨付。

45. 在《工作人员条例》及合同中规定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属严重失检行为 36

(a) 秘书长提议大会修订《工作人员条例》, 以便专门规定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属严重失检行为 (A/60/365)。预计大会将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

(b)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服务条件草案修订本和适用联合国顾问和各承包商的 ST/AI/1999/7 号行政指令专门规定, 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属严重失检行为。

46. 秘书长采取加快程序, 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 38

2005 年, 维持和平行动部同人力资源管理厅达成工作协定, 决定从速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 如果提出了明确和令人信服的失检行为证据, 则在调查未结束前对涉案工作人员实行停薪停职。

47. 秘书长编写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谅解备忘录草案, 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39

维持和平行动部修订了联合国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 1997 年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 以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会议核可的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各项改革措施。拟议案文已于 2005 年 12 月发给会员国, 供 2006 年 1 月展开讨论。

48. 秘书长任命一个法律专家组, 编写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供大会审议 40

(a) 秘书长于 2005 年 10 月任命了一个法律专家组, 以便就如何确保追究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期间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提出建议。预计其工作将于 2006 年第一季度完成。

(b) 目前正在致力于任命法律专家, 以审查 A/59/19/Rev. 1 第一编第 40(b) 和(c)段中给法律专家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49. 秘书长提出各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作为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41

(a) 2005 年 11 月 2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了实施 A/59/19/Rev. 1 所列有关性剥削和性歧视的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除了所述正式通报情况外, 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向特别委员会成员分发了有关该领域所获进展的书面最新情况。

(b) 2005 年的秘书长报告中有一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领域实施进程的附件。

H. 人员

- 50. 设立一个单一的多层面训练股;并制定一项全部门的训练政策, 包括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制订的维持和平准则、标准和最佳做法** 123、124 和 127

维持和平行动部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设立了综合训练处。该处将军事、文职、和警察训练人员汇集于一个单一的单位。这也是设有特派团综合训练中心的许多维持和平行动采取的办法。新综合训练处的一项关键工作内容, 是制定一项全部门综合训练政策。这项政策将查明该部关键的实质和技术训练需要, 并制定最能满足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训练需要的办法。该部预计, 扩大现有训练(例如, 正在扩大目前的参谋人员标准训练单元, 以满足文职人员和警察人员的需要)可以满足部分需要。在其他领域, 必须发展新的训练, 或尽可能外包给会员国。该政策将得到一项训练战略的支持, 以涵盖 2006-2009 年期间(另见秘书长的报告)。

- 51. 利用主要部队派遣国的训练经验; 继续支持国家和区域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及国家协调中心; 同会员国合作完成并执行第二和第三级标准训练单元, 同所有高级人员一道执行; 并制定向更广泛的受训者提供第三级标准训练单元的适当手段** 126、128、129、132 和 133

(a) 警察和军队通用标准训练单元是在 2002/03 年制定的, 75 个会员国参与并作出贡献。作为 12 个课程的基础的专家标准训练单元以及 28 个特派团高级领导单元是在 2004/05 年制定的, 43 个和 31 个会员国分别为这些单元的制定和核可作出直接贡献。第二和第三级标准训练单元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到 2006 年第二季度时, 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提供。

(b) 2005 年, 同尼日利亚和南非政府一道,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挪威政府的财政支持下, 举办了两个第三级标准训练单元训练班。联合国特派团的六名 D-1 职等工作人员参加了上述训练。

(c) 2004 年以来, 来自新部队派遣国的 149 名军官在主要部队派遣国训练中心接受训练, 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训练认可方案的一部分。

(d) 邀请警察派遣国派遣警官参加联合国对警察进行的标准训练单元训练。将邀请更多的警察派遣国警官参加今后的标准训练单元。

(e) 除了训练外，警务司在甄选援助小组中协助警察派遣国进行甄选前评估。在这个小组中，联合国总部和特派团官员应警察派遣国的邀请进行评估。去年，警务司记录了以英文和法文编写的 13 个国家 1 849 名候选人的评估。在提出的候选人中，44.6%通过了评估。

52. 继续联合国训练援助队采用的训练教练员方法 131

综合训练处对所有训练班都采用训练教练员的方法。

53. 尽早斟选并训练特派团主要工作人员 72

(a) 为了进一步推动连贯的特派团领导，秘书处制定了一项关于高级领导任命的政策草案，呼吁设立一个高级领导任命股，任务是负责高级职位的执行外联和维持知名人士名册。

(b) 秘书处还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行政支助司制定优秀候选人名册，以便通过外联和有目标的寻找，填补特派团重要领导职位。

(c) 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了一项高级领导上岗方案，以加强对特派团领导(包括部队和警察指挥官)的预先培训，并向高级领导介绍必要的特派团熟悉情况培训和该部的综合规划工具。第一个领导上岗方案于 2005 年 6 月在总部举办，第二个将于 2006 年 1 月举办。

54. 词汇标准化 31

维持和平行动部训练处委托灾害管理和人道主义援助英才中心编写了一份词汇资源指南。该指南已于 2005 年第一季度出版。目前正在向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

55. 如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所述，改善地域平衡和两性分配，并确保来自部队派遣国的具备适当专业背景和经验人员的公平代表性 138 和 139

设有征聘机制，以确保适当考虑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并确保大会规定的两性分布目标得以实现。征聘程序的准则是，必须根据本人资质、已展示出的能力和业绩甄选工作人员。见上文关于增加妇女参与的第 35 点。

56. 在征聘中考虑候选人的当地语言能力；并在必要时征聘当地口译人员 141 和 133

语言技能是征聘标准的一部分。要求必须掌握联合国两种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最好还具有其他语文能力，包括任务区当地语文。

57. 部队派遣国和会员国参与工作队关于单独为参谋人员制定地位和服务条件的成本效益分析 140

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队就单独为参谋人员订立地位和服务条件进行了成本效益分析，认为联合国参谋人员的地位及其部署方式应保持不变，但应修订支助安排，以向任务区联合国参谋人员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而不是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费用。此外，按照作为个人旅行的军事观察员、民警和文职工作人员享受的待遇，参谋人员作为个人被部署到任务区，以及任满回国时有权分离托运行李 100 公斤。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审查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然后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会议上讨论。

58. 编写一份关于承担执行任务的民警人员法律地位的报告 81 和 82

2004 年，警务司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法律厅当时解释说，警察，包括建制警察部队的法律地位是“特派专家”。2005 年，法律厅重申了其关于建制警察部队法律地位的立场。

59. 评估军事司和警务司所需人力资源 137

(a) 大会已批准警务司在 2005-2006 两年期增设 4 个员额。军事司训练和评价处获准增加一名培训官员额。

(b)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设立常备警力初始运作能力的拟议方案预算为 27 个工作人员员额，包括 25 个专业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员额及有关非员额所需费用编列经费。另见下文第 60 点。

60. 制定详细的常备警力概念 83

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 2005 年报告，2005 年 4 月，警务司和会员国设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以制定常备警力概念。工作组在 8 月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概念文件，说明设想中的常备警力所涉组织和行动方面问题及征聘和工作地点方面可能的选择。9 月，大会核可设立常备警力初始运作能力。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正在努力执行这一概念。特别委员会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听取 2006 年年底发起常备警力首次任务所涉技术和其他问题的简报。

61. 改善民警特遣队与军事部队之间的协调 84

(a) 各特派团，特别是有建制警察部队的特派团，通过发展联合任务分析小组等内部机制、进一步整合联合行动中心，以及拟订

相关的有针对性的标准作业程序以促进综合处理各种安保任务，改善了行动协调及信息的处理和传递。另见上文第 29 点。

(b) 警务司正在编制一份关于建制警察部队学说的部门政策文件，以澄清并加强警察和军事人员在外地特派团中的合作与协调。该文件将于 2006 年 3 月提供给会员国。

I. 财务问题

62. 继续促进各种授权安排，以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在特遣队所属装备和维持能力方面面临的短缺 44

(a) 维持和平行动部促进了联科行动的安排，以便比利时为贝宁步兵连提供 23 辆车和七辆拖车。该连还得到法国提供的所有个人装备物品、九大装备和所有部队派遣国自我维持物品。也是在法国还正在为联科行动的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特遣队提供主要装备，并向多哥特遣队提供自我维持。就联伊援助团而言，澳大利亚正在向斐济特遣队提供一辆救护车和观察任务自我维持。在联刚特派团，法国一直向两个塞内加尔警卫队提供所有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直至最近。另一个以往的安排是在联塞特派团，乌克兰向尼日利亚、加纳和赞比亚步兵特遣队提供了装甲运兵车和运兵车。

(b)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需要向各国特遣队提供了支助。联合国向联利特派团的尼日利亚特遣队和联科行动的贝宁特遣队供应了车辆、医疗自我维持和设备。特派团通常提供冰箱，使各国特遣队能够开伙。如果部队派遣国带到任务区的帐篷不适用，联合国便提供帐篷。

(c) 维持和平行动部地雷行动处已协助培训联苏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并安排特派团之间的剩余设备调拨，以确保部队派遣国拥有充足设备。

(d) 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每三至四年举行一次会议。下一次会议定于 2008 年 2 月/3 月举行，将讨论各种关切，包括各种授权安排，以克服特遣队所属装备和维持能力方面的短缺。

63. 在从维持和平行动到发展的过渡中，同会员国一道加强冲突后援助筹资活动 92

(a) 维持和平行动部帮助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维持并加强和平与安全，并协助加强治理。该部以这种方式帮助建立一个有利环境，

促进过渡和发展行动者参与。最近的安排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将同时发挥驻地协调员职能，以加强这一过渡。

(b) 另见上文第 23 点。

64. 继续未结索赔付款的进展：并处理特殊情况 147

在确定特派团现金结余将超过三个月的预计基本运作费用之后，通常付款给部队派遣国。付款情况因特派团而异，视每一个特派团的现有现金而定。联合国最近的付款是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支付直至 2005 年 10 月的部队费用。

65. 按照快速部署要求，设立一个部队派遣国筹资困难问题工作组 148

维持和平行动部支持快速部署军事特遣队财务机制工作组的报告建议了各种办法，来解决对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作出承诺的部队派遣国面临的一些困难。该报告已提交主计长审查并发表意见。在收到主计长的提案之后，将根据 A/57/767 号文件的建议，征求有关会员国的意见。

66. 确保同经费捐助国进行例行磋商 150

为了让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实地活动，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及联刚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已于 2005 年 10 月向大会第五委员会作简报，介绍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行动现状，并讨论了本组织在相关任务区域开展工作面临的各项挑战。计划在 2006 年举行更多的这种简报会。